

民权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购〔2022〕4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乡各（镇、街道）财政所：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有关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网上商城外,各级采购人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

目（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清理阶段（2022年5月5日-5月10日）。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本部门、本系统做好自查和清理工作安排部署，明确专职人员，落实工作责任，并将本部门、本系统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主要做法、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结果、整改措施等），于2022年3月10日前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2年5月10日-5月15日）。县财政部门将根据预算单位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50%。各单位认真填报《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核查表》，连同清理情况一并形成书面报告，于2022年5月15日之前报送到县财政部门。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财政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县财政部门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各采购单位在明

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可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每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仅可设置为一家。

三、清理要求

(一)高度重视清理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向县财政部门反馈。

(二)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2021]14号文件“二、（三）”要求重新开张采购活动，并通知有关方；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并通知有关方。



